

# 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财字〔2015〕11号

## 关于职工需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可提取公积金余额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接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知，即日起职工需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提取公积金余额。

### 一、提取要件

提供结婚证（或离婚证）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### 二、提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提取时，需要在留存贷款余额 15%的基础上，正常还贷 12 个月以上且未连续出现 3 个月以上的逾期，且夫妻双方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累计已还款本息金额。

（二）如夫妻双方都有公积金，双方必须到场签字确认；只有一方有公积金，无公积金一方可以不到场。

（三）离婚双方都有公积金的，双方必须到场签字确认；只有一方有公积金，无公积金一方可以不到场。

如有疑问，可向我处咨询。

咨询电话：0543-3256885 3256254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  
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

主题词：住房公积金 通知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5年9月8日